

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文件

惠仲财公〔2023〕302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 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区社会事务管理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惠财社〔2023〕274 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126.388 万元。资金使用用途、功能科目及资金管理要求请严格按上级文件（详见附件）执行，并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资金使用用款计划或资金分配计划请于 1 月 31 日前报区财政国资金融局（公共服务组）。

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参照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，科

学设定我区项目绩效目标，在收到补助资金 50 日内报送上级业务主管部门、区财政部门备案。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作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的过程中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（惠财社〔2023〕274 号）

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

财政国资金融局

2023 年 12 月 31 日

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综合事务组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